

证券代码：874289

证券简称：丹娜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9）。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0。

2024年7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0。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0。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10。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27/1735294699_962785.pdf

2025年1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6/1737015033_799016.pdf

（三）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过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上市审核，2025年3月31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审计机构出具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将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5年5月6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4年12月27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27/1735291934_630940.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9/1758279372_919606.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3号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